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 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額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額	[編纂]	100.00%

股 本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

附註：有關將於[編纂]後將[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一節中的「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部分。

我們的股份類別及排名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僅由H股組成。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買賣。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編纂]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其之間買賣。

我們將以港元就H股派付所有股息。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編纂]股份或將予[編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資格就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以[編纂]為[編纂]，[編纂]後的[編纂]可以在[編纂]，前提是在[編纂]及[編纂]此類[編纂]後的股份之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編纂]的批准。此外，此類[編纂]、[編纂]及[編纂]應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編纂]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編纂]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編纂]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申請[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公司，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經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獲得日期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內容有關[編纂]及於[編纂]後將[編纂]（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元）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H股。

聯交所批准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編纂]（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編纂]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許可[編纂]，該等申請有待[編纂]。

於獲得[編纂]的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編纂]：(1)就[編纂]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編纂]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直至已[編纂]股份在[編纂]內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編纂]。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境內程序後[編纂]股份。

[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自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應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向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狀態報告。

股 本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關於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